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拟招标发行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10.55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和30年，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表1. 拟招标发行的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	招标总额	还本日	付息日
2020年吉林省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1.55亿元	2030年1月22日	每年1月22日 7月22日

2020年吉林省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1亿元	2030年1月22日	每年1月22日 7月22日
2020年吉林省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30年	6亿元	2050年1月22日	每年1月22日 7月22日
2020年吉林省市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0年	2亿元	2030年1月22日	每年1月22日 7月22日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吉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19〕363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库〔2019〕362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1. 募集的城乡公用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资金 1.55

亿元，用于农安县重点乡镇污水厂项目 0.9 亿元，伊通县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补充建设项目 0.16 亿元、供水管网支线连接工程 0.15 亿元，白山市南山净水厂排泥水系统改造工程 0.14 亿元，临江市桦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0.2 亿元。项目详细情况请见 2020 年农安县、伊通县、白山市、临江市城乡公用事业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2. 募集的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资金 1 亿元，用于白城市双创中心建设项目。详细情况请见 2020 年白城市双创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3. 募集的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二期）资金 6 亿元，用于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产业园建设项目 2 亿元，珲春市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东北亚工业园项目。详细情况请见 2020 年吉林市中新食品区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2020 年珲春国际示范区东北亚工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4. 募集的市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资金 2 亿元，用于舒兰市人民医院易地新建项目。项目详细情况请见 2020 年舒兰市人民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拟招标发行的四期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民生改善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发挥吉林省具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等“五个优势”，推进工业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等“五项举措”，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五大发展”战略。

（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1、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2020年，长春和其它9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工业。贯彻《中国制造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到2020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31000亿元。

3、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40%，力争达到45%。

详细内容请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①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7、2018年数据来源于2017、2018年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19、2020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8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40.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19.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9.59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6.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4.5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18.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19.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9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63.1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65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6.8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15.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82.3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3.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3.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9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9.71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67.7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82.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0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05.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24 亿元。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1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210.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570.70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29.6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8.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80.2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033.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570.7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40.4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150.4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

债务还本支出 93.2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58.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5.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7.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2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2.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71.9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1.87 亿元，省级 0.6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17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8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4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7.4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8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85.0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3.29 亿元，省级 0.74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71 亿元。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98.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119.9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98.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25.00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85.92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9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119.96 亿元，

转移性收入预算 15.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6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39.2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625.42 亿元，省级 0.52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6.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5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6 亿元。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8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47.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8.7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3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47.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77 亿元。

五、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22.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93.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8.92 亿元，比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65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7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80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4344.83 亿元，其中：一般

债务余额 2902.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42.40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截止 2019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39.26 亿元，占 19.32%；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2072.17 亿元，占 47.69%；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433.40 亿元，占 32.99%。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的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1.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建设。2014 年，吉林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继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省级医疗机构专项债券管理、省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目前，吉林省已经系统性的构建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闭环”制度框架，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吉林省始终坚持把管控债务风险挺在前面，坚持两条“红线”不能触碰：一是一般债务率和

专项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不予分配；二是政府债务年度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不予分配。按照上述原则，对进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部分市县，采取新增债务限额少额度或零额度分配方式，有效控制其债务风险。

3. 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吉林省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高风险地区应急处置机制情况。按照财政部要求，吉林省财政厅定期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加大对列入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市县的警示力度，督促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督促各市县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目前，全省各市县已全部制定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吉林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4. 积极开展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改革。吉林省在贯彻落实国家发行土地收储、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同时，又积极开展省级教育、医疗，市县级城乡公用事业、产业园、医疗机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发行专项债券改革，相继印发了《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吉财债〔2018〕387号）、《吉林省试点发行省公办高校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吉财债〔2018〕388号）

5.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吉林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并积极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接受询问和监督。定期开展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市县的督导力度，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6. 将政府债务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考核指标体系。吉林省建立了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在《吉林省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吉林省县域考评办法》中，增加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吉林省财政厅向各地各部门下发政府举债负面清单，严格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

附件：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020年1月14日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 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776.80	14944.53	15074.6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9	5.3	4.5
第一产业(亿元)		1498.52	1095.36	1160.75
第二产业(亿元)		7004.95	6998.51	6410.85
第三产业(亿元)		6273.33	6850.66	7503.0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0.1	7.3	7.7
第二产业(%)		47.4	46.8	42.5
第三产业(%)		42.5	45.9	49.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3923.2	13283.9	
进出口总额(亿元)		1216.91	1254.15	1362.80
出口额(亿元)		277.40	299.92	325.81
进口额(亿元)		939.51	954.23	1036.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310.42	7855.75	7520.3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530.42	28318.75	30171.9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122.94	12950.44	13748.1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6	101.6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4	103.1	102.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8	103.4	103.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亿元)		21003.90	21562.67	21926.9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17141.06	17959.69	18956.37

注：数据来源于《2019 吉林统计年鉴》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5	1240.89	299.71	1116.86	280.23	10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90	3789.59	769.06	3933.42	640.49	3429.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19.33	519.33	382.33	382.33	570.70	570.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8.65	109.02	75.24	116.93	93.20	394
转移性收入	2418.13	2740.45	2567.73	3015.13	2033.22	2210.92
转移性支出	2563.16	436.54	2405.46	463.97	2150.46	18.9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4	558.32	20.51	665.25	20.71	698.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2.11	755	33.52	951.47	16.61	7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76.24	276.24	380	380	119.96	119.9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5.96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6	5.29	1.84	17.76	3.33	3.8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5	2.40	0.36	0.74	1.77	48.77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22.70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44.3	

注：2017、2018年数据来源于2017、2018年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19、2020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